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董事刘翔宇、王岳、陈济庭、茹晓明、孙宝明、陈福存、陈及、肖珉、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其中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其余各项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